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因筹划相关事项停牌。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48），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必要的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需经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4、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以上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